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02 114年度訴字第72號

03 原 告 劉美華

04 被 告 方均慈

- D5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,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,
- 06 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(113年度附民字第201號),本院於民
- 07 國114年3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,判決如下:
 - 8 主文

01

- 09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壹萬元,及自民國一一三年四月三十
- 10 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- 11 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拾壹萬元為原告供擔保
- 12 後,得免為假執行。
- 13 事實及理由
- 14 壹、程序部分:
- 15 被告經合法通知,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,核無民事訴訟法 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,因此依原告之聲請,由其一造辯論 而為判決。
- 18 貳、實體部分:
- 一、原告主張:被告方均慈於民國112年2月23日前某時,在不詳 19 處所,將其申辦之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-00000000000號帳 20 戶(下稱第一銀行帳戶)、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-000000 21 00000號帳戶(下稱兆豐銀行帳戶)之提款卡(含密碼)寄送予 22 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,暱稱「高橋涼介」之詐騙集團成員使 23 用,並告知該人其第一銀行帳戶、兆豐銀行帳戶之網路銀行 24 帳號、密碼,並依「高橋涼介」指示,於112年2月23日、同 25 月24日前往兆豐銀行臨櫃設定約定轉入帳戶,並約定可抽取 26 一定數額之「傭金」。而該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3月6日前 27 某時,佯稱投資股票,獲利頗豐等語,致劉美華陷於錯誤, 28 依對方指示於112年3月6日11時42分,匯款210,000元至兆豐 29 銀行帳戶內,旋遭該集團不詳成員轉匯、提領一空,致原告 受有210,000元之損害。為此,依法提起本件訴訟等語,並 31

- 聲明: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210,000元,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;(二)請准供擔保宣告假執行。
- 04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,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5 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:

01

07

09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- (一)原告主張被告之上開侵權行為事實,業據原告於刑案警詢中 指述綦詳,並有兆豐銀行帳戶、第一銀行帳戶之開戶資料及 交易明細、網路銀行IP歷程查詢、兆豐銀行帳戶之約定轉入 帳戶服務申請書(刑案警一卷第13至23頁、偵二卷第43至55 頁、刑案一審卷第113至135、137至162頁)、被告與「高橋 涼介」之對話紀錄(刑案偵一卷第17至21頁)及兆豐銀行新臺 幣存摺類存款憑條副本聯、亞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款收據 (刑案警一卷第171頁)等件附卷可稽,被告於刑案審理時亦 坦承不諱,且被告上開行為業經本院113年度金易字第83號 刑事判決有罪,處有期徒刑6月,併科罰金90,000元,有期 徒刑如易科罰金,罰金如易服勞役,均以1,000元折算1日確 定(審訴卷第25至42頁),是本院參酌卷內資料,堪認原告上 開主張之事實為真。
- □按因故意或過失,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,負損害賠償責任;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,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;連帶債務之債權人,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,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,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5條第1項、第27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既因被告前揭不法共同詐欺行為受有210,000元之損害,且二者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,則原告主張被告應負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,請求被告賠償其所受損害210,000元,自屬有據。
- 四、綜上所述,原告本於侵權行為法律關係,請求被告給付210, 000元,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4月30日起至清償 日止,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,為有理由,應予准許。又

原告雖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,惟本判決原告勝訴部 01 分,金額未逾500,000元,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 規定,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;併基於衡平,依職權酌定擔保 金額,宣告被告供擔保後,得免為假執行。 04 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,兩造於本院及刑案其餘陳述、所提證 據,經審酌後認均於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,不再逐一論述。 06 六、本件原告係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,而由本院刑事庭依刑事 07 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,裁定移送前來,依同條第2項規 08 定應免繳納裁判費,其於本院審理期間,未支出其他費用, 09 自無訴訟費用負擔,附此敘明。 10 七、據上論結,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,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11 第1項前段、第389條第1項第5款、第392條第2項,判決如主 12 13 文。 民 3 中 菙 或 114 年 月 7 日 14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景裕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 16 如對本判決上訴,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 17

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,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國

114

年

3 月

書記官 鄭珓銘

7

日

18

19

20

中

華

民